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1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90201084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201084_doc1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90201084_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9年9月22日召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
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
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（初
稿）研商會議」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草案將置於本會網站www.pcc.gov.tw之「工程技
術-工程技術專案-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事項」網頁專區2
週（至109年10月19日止），徵詢各界意見後，再行修正並
訂頒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
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
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社
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社團法
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資訊推動小
組

副本：審計部

